

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

上电研〔2026〕26号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管理，保护学校和研究生的合法权益，维护正常的教育、教学及科研秩序和良好的学习、生活环境，保障研究生身心健康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籍普通高等教育研究生。

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违纪行为，是指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者学校各项管理制度的行为。对违纪情节轻微、尚不足按本办法处分者，学校可给予口头批评教育，通报批评等。

第二章 处分种类和运用

第四条 学校遵循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。对违纪研究生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。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：

- （一）警告；
- （二）严重警告；
- （三）记过；
- （四）留校察看；
- （五）开除学籍。

本办法所称“以上”、“以下”，均包括本类纪律处分。

对违纪者给予本条规定处分的同时，学校或受害者有权依法追究违纪者相应的一切法律责任。

第五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，其他纪律处分设置期限。研究生在受纪律处分期间取消其在校奖学金、评优推优等方面的申请资格，到期按照《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解除机制实施细则》解除处分后，可获得表彰、奖励及其他权益，不再受原处分影响。

受处分的期间为：

- （一）警告，六个月；
- （二）严重警告，八个月；
- （三）记过，十个月；
- （四）留校察看，十二个月。

其中毕业班研究生可酌情缩短留校察看的期限，但最短不得少于半年；留校察看期间再次有违纪行为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六条 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，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。研究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，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，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。

第七条 违纪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可以从轻处分：

- （一）主动承认错误，检查认识深刻，有悔改表现的；
- （二）能主动举报他人违纪行为，积极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；或协助学校调查违纪事实、收集有关证据的；
- （三）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，认错态度好的。

第八条 违纪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应予加重处理：

（一）违纪后，认识态度恶劣，编造、掩盖、隐瞒违纪事实的；

（二）对检举人、证明人、经办人等威胁或打击报复的；

（三）胁迫、诱骗、教唆他人违纪的；

（四）策划或邀约、组织群体违纪的；

（五）已受过违纪处分，再次违纪的。

第九条 一种违纪行为违反本办法两项以上规定的，应当按照处分较重的规定给予处分。一人同时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的，应在较重的处分上再加重一级给予处分。

第十条 学校对研究生的处分，应当出具书面的处分决定书，内容包括研究生基本信息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，处分的种类、依据和期限，申诉的途径和期限，以及其他必要内容。研究生如对拟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可在收到处分决定书起5个工作日内，向学校研究生院（党委研究生工作部）进行陈述和申辩，否则处分决定书自动生效。

第十一条 处分决定书生效后，研究生如有异议，可在10日内依据《上海电力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办法》提出书面申诉。

第十二条 如研究生对学校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复查结论有异议，可在接到学校书面复查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第十三条 对研究生的处分和解除处分的材料，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。

第三章 违纪行为与处分

第十四条 从事或组织危害国家安全活动者，分别给予下列处分：

（一）对张贴散发危害国家安全的传单、标语、条幅、漫画等以及组织煽动闹事，扰乱社会秩序者，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；

（二）成立非法组织，擅自举行游行、集会的为首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五条 触犯国家法律，构成刑事犯罪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，情节严重、性质恶劣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六条 违反学校规定，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、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者，分别给予下列处分：

（一）在公共场所、公用设备（含课桌椅等）乱涂乱画的，乱扔杂物，妨碍公共卫生的，责令恢复原状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张贴或发布内容淫秽、造谣惑众、侮辱他人人格、损害学校声誉的大小字报或宣传品的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二）在校内或其他公共场所高声喧闹或砸、烧物品等，妨碍他人正常学习、工作、生活，破坏校园正常秩序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三）制作、销售、观看、传播色情淫秽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字、图片、声音或图像的书刊、录像、磁带、光盘等物品者，被公安机关处罚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其他视

情节轻重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四）聚众酗酒，影响他人休息，破坏校园正常秩序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酗酒并损坏公私财物者，除赔偿损失外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五）妨碍他人行使合法权利或限制他人人身自由，非法侵入他人住所、工作场所，影响他人正常学习、工作或生活者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六）非法截留、藏匿、拆阅、冒领他人信件、快递包裹、汇票或其他邮件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次数较多，金额较大或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七）在没有任何事实依据或严重夸大事实的情形下，以言论、文字、绘画、图片、音像或其他行为手段，恶意诋毁、诽谤或侮辱学校、同学、老师或其他公民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八）在校园内进行传教、宗教活动、封建迷信或非法传销活动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九）从事或者参与有损研究生形象、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者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对调戏、猥亵异性，或进行其他流氓活动者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贩毒、吸毒或嫖娼、卖淫及参与其他色情活动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十）煽动民族仇恨或民族歧视的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十一）将枪支、弹药、管制刀具或者易燃、易爆、有毒、放射性、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品擅自带

入学校或者带出实验室、仓库等规定保管场所，危害公共安全、公共卫生或公共环境资源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造成学校、公民人身财产损失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七条 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者，分别给予以下处分：

（一）利用各种形式参与赌博者，给予记过；

（二）发起或屡次参与赌博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；

（三）聚众在校内赌博或勾结校外人员赌博以及变相赌博为首者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；

（四）为赌博提供赌具、场所、赌资或通风报信者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十八条 涂改、伪造、冒领、盗用、转借各类证件、证明、学历和学习成绩的，由当事者承担一切责任并给予以下处分：

（一）伪造各类有价证券或者研究生证等研究生个人有效证件的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；

（二）转借研究生证、其它证件或者证明产生不良后果的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三）私刻公章（包括学校各部门的专用章，下同）、私自涂改、伪造证件、证明、获奖证书、成绩的或者私自涂改、伪造他人签字造成不良后果的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第十九条 有关考试违纪条款见《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考试违纪及舞弊处理规定》。

第二十条 教学活动中，凡未经请假或超出假期者，一律记作旷课。研究生旷课以一学期累计数量计算，一经发现

分别给予以下处分：

超过 32 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；

超过 48 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

超过 64 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；

超过 80 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

超过 96 学时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二十一条 剽窃、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其中，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、剽窃、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为在职人员的，除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外，还将通报其所在单位。

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打架斗殴、寻衅滋事等，根据情况，分别给予下列处分：

（一）肇事者：虽未打人，但用语言挑逗、侮辱或者其它方式触及他人，引起事端或者激化矛盾，造成打人或打架后果者，视情节后果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如同时是打人之参与者，视情节后果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二）策划者：

1.寻衅滋事、策划打架未遂，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

2.策划、怂恿他人打架既遂，视情节后果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如同时又是打架参与者，视情节后果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三）参与打架斗殴者：

1.虽未参与打架中的直接肢体冲突，但参与为打架者望风、看门、助威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

2.以“劝架”为名，偏袒一方，致使打架事态发展，造成不良后果者，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3.殴打他人或互殴，尚未致人受伤者，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致他人受伤者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致他人轻微伤者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致他人轻伤者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；致他人重伤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四）持械者：

1.持械威胁未打人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2.持械打人，尚未致伤的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致伤（包括轻微伤、轻伤、重伤等），视情节后果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。

（五）伪证者：

1.目击者故意为他人作伪证或知情不报，妨碍学校调查，干扰调查取证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

2.打架者犯此款加重一级处分。

（六）提供器械者：

1.提供器械未造成后果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2.造成他人受伤，视后果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；

3.提供管制刀具等凶器者，加重处分。

（七）冲突平息后，当事一方找另一方理论而引起事端者，按寻衅滋事论处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导致打架

后果者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八）报复打人、结伙斗殴为首者，加重处分；

（九）伙同校外人员参与打架者，加重一级处分；到校外打架斗殴者，从重处分；

（十）在处理打架事件过程中，使用不正当手段私下解决或组织他人提供伪证，干扰学校正常调查处理工作的，从重处分；

（十一）本办法所称的“轻微伤”、“轻伤”、“重伤”均以法定鉴定部门的结论为准。打架斗殴造成伤害所产生的医疗等费用及其他损失，由相关责任人承担。如不按期缴纳赔偿费，加重处分。

第二十三条 非法侵占国家、集体或个人财物者，令其偿还不当所得或赔偿损失，并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：

（一）贪污、冒领公私财物、非法占有他人物品者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二）诈骗、敲诈勒索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数额较大或累计两次以上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；

（三）对作案价值 500 元以下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；对作案价值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留校察看处分；对作案价值 1000 元以上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；有胁迫、威逼、诱骗等情节者加重处分；

（四）经保卫或公安部门确认撬窃者，情节恶劣，虽未窃得财物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五）偷窃公章、机密文件、档案、私人证件及重要票据等物品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六）团伙作案，视情节给予为首者记过及以上处分，给予其成员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七）偷窃行为轻微，但屡教不改者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；

（八）明知是赃物仍然收买或窝藏的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，情节恶劣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九）为违纪者提供条件或者包庇的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十）故意毁坏公共财物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，毁坏财物损失较大或情节恶劣的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在毕业生离校时，有故意损坏公物行为者，视后果程度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，直至取消毕业资格，按退学处理；过失损坏公物者，给予批评教育；若情节严重，造成一定影响危害的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。

第二十四条 违反财务纪律及学校相关财务规定，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外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以下处分：

（一）利用工作上的便利，将公共财物非法占为己有、挪用公款、伪造原始凭证的，给予记过处分，数额超过 2000 元的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；

（二）在校内从事或参与未经批准的销售、租赁与中介服务经营性活动，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三）违反财务纪律，自收自支的，给予警告处分或严重警告处分；

（四）违反国家规定，进行非法经营活动的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五）擅自在校内散发商业广告，不听劝阻的，给予警告处分；

（六）弄虚作假，谎报家庭经济状况，骗领奖助学金、困难补助或助学贷款的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并退回相关款项。

第二十五条 违反安全制度尚不足以追求法律责任者，除追究其经济责任外，按下述规定处分：

（一）在禁止使用明火的场合使用明火或因过失造成火情、火灾事故的，视情节和造成后果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造成较大损失的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；

（二）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或实验室、资料室安全制度，造成事故的，给予警告处分；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三）擅自组织群众性活动，或在组织活动中因安全措施不落实，造成事故的，给予组织者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四）擅自挪用、损坏消防器材或安全设施或破坏事故现场的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，导致灾害性事故或在灾害事故后影响救援、救灾的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《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宿舍管理办法》者，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以下处分：

（一）在研究生宿舍违规用电、私拉电线，视情节轻重，

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经两次及以上教育不改或者造成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二）违反作息制度，以大声喧哗、打闹、吹拉弹唱或其他行为影响他人正常休息，不听劝阻的，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三）未经批准，私自调换、占用研究生宿舍床位，经教育不改的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四）在宿舍楼内燃点废纸、燃放鞭炮，向楼道或者窗外倾倒垃圾、污水、污物、烟头及其他物品的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五）对因吸烟、使用明火、违章用电等引起火情或火灾者，除赔偿损失外，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六）未经许可在研究生宿舍留宿他人的，给予警告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；对在研究生宿舍留宿异性或在异性研究生宿舍留宿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；

（七）对违反生活园区管理制度其它条款者，参照《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宿舍管理办法》相似或相近条款，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》等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者，构成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尚不足以追究法律责任的，除追究其经济责任外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：

（一）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、修改、增加、干扰，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；

（二）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、处理、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、修改、增加的；

（三）故意制作、传播计算机病毒或其他危及计算机网络安全行为的；

（四）攻击、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信网络系统的；

（五）未经允许，擅自修改、移动、破坏、复制、下载、传播他人或者公共计算机设备或者网络中的文件等信息存储的；

（六）盗用他人、组织的网络账号、密码，造成危害的；

（七）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、音频、视频资料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（八）编造或者传播虚假、有害信息的；

（九）其他违反国家和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管理规定行为。

第二十八条 利用计算机或其他高技术技能进行偷窃、盗用金钱、有价值的数据等的，或未经允许擅自使用学校或他人计算机及其他设备，篡改、删除或破坏学校或他人计算机中的文件，造成损失等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九条 严禁在校研究生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研究生招生考试辅导活动。如有违反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，触犯国家法律，构成犯罪的，按照第十五条处理。

第三十条 妨碍学校教职员工按照规定实施管理，破坏学校正常秩序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三十一条 下列各项证据，经过查证核实后，可以作为处分违纪研究生的依据：

- （一）书证；
- （二）物证；
- （三）证人证言；
- （四）当事人的陈述；
- （五）视听资料；
- （六）鉴定结论；
- （七）勘验笔录、现场笔录；
- （八）其他有关部门依法作出的鉴定性结论；
- （九）其他权威部门依法作出的鉴定性结论。

第三十二条 违纪处分的程序及审批权限：

（一）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处分和留校察看，由违纪研究生所在二级学院/学部提出处理意见，主管部门审核，报分管校领导批准；

（二）开除学籍处分，由违纪研究生所在二级学院/学部提出处理意见，主管部门审核，报分管校领导，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；

（三）研究生违纪涉及到多个二级学院/学部或部门，其处分由研究生院（党委研究生工作部）会同相关部门共同提

出处理意见，按处分权限处理；

（四）涉及治安、消防、交通方面的违纪处分，由保卫处负责调查提出处理意见；

（五）涉及研究生教学管理方面的违纪处分，由培养办负责调查，处理；

（六）二级学院/学部、相关部门在对研究生提出处理意见前，应当告知研究生作出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，并告知研究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听取研究生的陈述和申辩；

（七）处分决定由主管部门以书面形式下达违纪研究生所在二级学院/学部；处分决定由二级学院/学部在一周内送交研究生本人，由本人签收，即为送达。需通知家长的由二级学院/学部负责告知。研究生拒绝签收的，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，并由其辅导员或相关老师记录拒收事由和日期；已离校的，采取邮寄方式送达；难以联系的，可通过校园网站或新闻媒体等方式予以公告，公告期为 30 日。公告期满，视作送达。

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原《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》（上电研【2023】32号）同日失效。凡本规定未提到的其它事宜，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精神执行。

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（党委研究生工作部）负责解释。